2024年通榆县举借债务说明

2024年,在财政预算编制上,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积极落实省、市经济工作部署，按照县委十六届十二次全会决策部署，紧扣市委“一三三四”高质量发展战略，落实县委构建“四大产业”集群，突出“一区三园”建设，努力打造“品质农业融合发展引领地、清洁能源开发装备聚集地、绿电消纳综合示范新高地、生态文化特色旅游目的地”部署，充分发挥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继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高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切实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有效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奋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通榆贡献力量。

2023年，省财政核定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639,050万元，截止上年末，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637,941万元(不含或有债务)，地方政府债务控制在核定限额内。2024年预计新增一般债券28,000万元，专项债券18,000万元，地方政府债券(再融资)资金46,573万元，2024年政府债务限额省财政暂未下达(预算数)。